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6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废旧轮毂、 变速箱回收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提出的审批《废旧轮毂、变速箱回收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废旧轮毂、变速箱回收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清溪路，地理坐标：东经104°09′04.21″，北纬25°43′12.41″。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设面积6000 m<sup>2</sup>，建设年回收10000吨废旧轮毂、变速箱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废旧轮毂、变速箱回收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湿法开挖土石方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期优先建设运营期容积为 3 m<sup>3</sup>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引水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容积为 3 m<sup>3</sup>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不外排；场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区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铲装上料、皮带输送、人工分拣、人工敲段、冲压过程均设置在彩钢瓦大棚内，冲压机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确保加工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分拣产生的废铁外售废

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厂界外敏感目标分布距离较近一侧应采取布置隔声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

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9月24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